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則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則豪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則豪為乙○○之姪子，2人同住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黃則豪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晚上9時許，欲向乙○○借車，乙○○不同意，雙方發生爭吵。詎黃則豪明知瓦斯為易燃物，一旦漏逸並點燃，可能引發火勢燒燬住宅，竟趁乙○○外出時，基於漏逸煤氣致生公共危險之犯意，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故意，先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方，徒手竊得鄰居甲○○所有之瓦斯桶1桶，得手後，將瓦斯桶搬運至前址00路00號住處，開啟該瓦斯桶，瓦斯煤氣頓時瀰漫整間房屋，致生公共危險。幸乙○○於同日晚上9時55分許返家，黃則豪始關閉瓦斯桶（已發還甲○○），未釀成災禍。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則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偵卷第27-31、109-112頁；本院卷第19-2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乙○○、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

01 第33-35、37-38頁)。

02 (三)110報案紀錄單、現場照片共17張(偵卷第51、73-81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177條第1  
05 項之漏逸煤氣罪。

06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係源於與被害人乙○○之糾紛，始起意竊  
07 取被害人甲○○所有之瓦斯桶，以遂行其洩漏煤氣之目的，  
08 應可認被告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  
09 為，彼此間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  
10 為，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竊盜罪。  
11 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容有未合，附此敘明。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  
13 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且故意使瓦斯外洩，危害該住所及  
14 附近居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均不足取；惟念及  
1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  
16 之前科素行；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遭羈押前無業、有時候  
17 會去朋友那工作、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